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991 年 10 月 30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1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3 号公布自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进境检疫
第三章	出境检疫
第四章	过境检疫
第五章	携带、邮寄物检疫
第六章	运输工具检疫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以下简称病虫害)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依照本法规定实施检疫。(参见动植例第2条)

第三条 【实施机关】国务院设立动植物检疫机关(以下简称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的检疫机关,由国务院根据情况规定。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参见动植例第3条)

第四条 【机关职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实施检疫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照本法规定登船、登车、登机实施检疫;

(二)进入港口、机场、车站、邮局以及检疫物的存放、加工、养殖、种植场所实施检疫,并依照规定采样;

(三)根据检疫需要,进入有关生产、仓库等场所,进行疫情监测、调查和检疫监督管理;

(四)查阅、复制、摘录与检疫物有关的运行日志、货运单、合同、发票及其他单证。

第五条 【禁止进境】国家禁止下列各物进境:

(一)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二)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三)动物尸体;

(四)土壤。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发现有前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参见动植例第 7、9 条)

第六条 【重大疫情】国外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并可能传入中国时,国务院应当采取紧急预防措施,必要时可以下令禁止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进境或者封锁有关口岸;受动植物疫情威胁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报告。

邮电、运输部门对重大动植物疫情报告和送检材料应当优先传送。(参见动植例第 4 条)

第七条 【检疫监督】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检疫监督制度。

第八条 【各机关配合】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港口、机场、车站、邮局执行检疫任务时,海关、交通、民航、铁路、邮电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参见动植例第 6 条)

第九条 【依法执法】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二章 进境检疫

第十条 【审批】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参见动植例第 10—12、14、15 条)

第十一条 【检疫证书】通过贸易、科技合作、交换、赠送、援助等方式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应当在合同或者协议中订明中国法定的检疫要求,并订明必须附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参见动植例第 16 条)

第十二条 【报检】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前或者进境时持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检疫证书、贸易合同等单证,向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参见动植例第 18—20 条)

第十三条 【消毒】装载动物的运输工具抵达口岸时,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当采取现场预防措施,对上下运输工具或者接近动物的人员、装载动物的运输工具和被污染的场地作防疫消毒处理。(参见动植例第 21 条)

第十四条 【检疫地点】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应当在进境口岸实施检疫。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不得卸离运输工具。

输入动植物,需隔离检疫的,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检疫。

因口岸条件限制等原因,可以由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决定将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运往指定地点检疫。在运输、装卸过程中,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采取防疫措施。指定的存放、加工和隔离饲养或者隔离种植的场所,应当符合动植物检疫和防疫的规定。(参见动植例第 22—25 条)

第十五条 【验放】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单证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需调离海关监管区检疫的,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调离通知单》验放。(参见动植例第 27 条)

第十六条 【不合格处理】输入动物,经检疫不合格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如下处理:

(一)检出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动物,连同其同群动物全群退回或者全群扑杀并销毁尸体;

(二) 检出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动物, 退回或者扑杀, 同群其他动物在隔离场或者其他指定地点隔离观察。

输入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不合格的, 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 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 准予进境。

第十七条 【病虫害处理】输入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经检疫发现有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的, 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 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 准予进境。(参见动植物例第 28 条)

第十八条 【病虫害名录】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称一类、二类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名录和本法第十七条所称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的名录, 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其他病虫害】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经检疫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之外, 对农、林、牧、渔业有严重危害的其他病虫害的, 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 准予进境。

第三章 出境检疫

第二十条 【检疫场所】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在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出境前, 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

出境前需经隔离检疫的动物,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检疫。(参见动植例第 33 条)

第二十一条 【验放】输出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经检疫合格或者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出境;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证书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方法作除害处理的,不准出境。(参见动植例第 36 条)

第二十二条 【重新报检】经检疫合格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重新报检:

- (一)更改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更改后的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又有不同检疫要求的;
- (二)改换包装或者原未拼装后来拼装的;
- (三)超过检疫规定有效期限的。(参见动植例第 35 条)

第四章 过境检疫

第二十三条 【同意过境】要求运输动物过境的,必须事先商得中国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并按照指定的口岸和路线过境。

装载过境动物的运输工具、装载容器、饲料和铺垫材料,必须符合中国动植物检疫的规定。(参见动植例第 13 条)

第二十四条 【不再检疫】运输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过境的,由承运人或者押运人持货运单和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在进境时向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出境口岸不再检疫。(参见动植物例第 37、38 条)

第二十五条 【检后处理】过境的动物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过境;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的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全群动物不准过境。

过境动物的饲料受病虫害污染的,作除害、不准过境或者销毁处理。

过境的动物的尸体、排泄物、铺垫材料及其他废弃物,必须按照动植物检疫机关的规定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第二十六条 【检查外包装】对过境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查运输工具或者包装,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过境;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的病虫害的,作除害处理或者不准过境。(参见动植物例第 39 条)

第二十七条 【不得开拆】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过境期间,未经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不得开拆包装或者卸离运输工具。

第五章 携带、邮寄物检疫

第二十八条 【繁殖材料】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境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参见动植物例第 40 条)

第二十九条 【禁带名录】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门制定并公布。

携带、邮寄前款规定的名录所列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参见动植例第 43 条)

第三十条 【携带名录以外】携带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名录以外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在进境时向海关申报并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

携带动物进境的,必须持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检疫证书等证件。(参见动植例第 41—43 条)

第三十一条 【邮寄名录以外】邮寄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名录以外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国际邮件互换局实施检疫,必要时可以取回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未经检疫不得运递。(参见动植例第 44 条)

第三十二条 【检后处理】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或者除害处理合格后放行;经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方法作除害处理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并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参见动植例第 45 条)

第三十三条 【出境】携带、邮寄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物主有检疫要求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

第六章 运输工具检疫

第三十四条 【入境运输工具】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船舶、

飞机、火车抵达口岸时,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的病虫害的,作不准带离运输工具、除害、封存或者销毁处理。(参见动植例第 46 条)

第三十五条 【车辆】进境的车辆,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作防疫消毒处理。(参见动植例第 48、50、52 条)

第三十六条 【废弃物】进出境运输工具上的泔水、动植物性废弃物,依照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规定处理,不得擅自抛弃。(参见动植例第 47 条)

第三十七条 【出境运输工具】装载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运输工具,应当符合动植物检疫和防疫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废旧船舶】进境供拆船用的废旧船舶,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的病虫害的,作除害处理。(参见动植例第 49 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入境违法行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
- (二)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
- (三)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的。(参见动植例第 59 条)

第四十条 【吊销】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

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参见动植例第 59 条)

第四十一条 【过境违规】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开拆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的包装的,擅自将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的,擅自抛弃过境动物的尸体、排泄物、铺垫材料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参见动植例第 60 条)

第四十二条 【重大疫情】违反本法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参见刑第 337 条)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检疫单证】伪造、变造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救济措施】当事人对动植物检疫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渎职】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人员滥用职

权,徇私舞弊,伪造检疫结果,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疫出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用语含义】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动物”是指饲养、野生的活动物,如畜、禽、兽、蛇、龟、鱼、虾、蟹、贝、蚕、蜂等;

(二)“动物产品”是指来源于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如生皮张、毛类、肉类、脏器、油脂、动物水产品、奶制品、蛋类、血液、精液、胚胎、骨、蹄、角等;

(三)“植物”是指栽培植物、野生植物及其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等;

(四)“植物产品”是指来源于植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病虫害的产品,如粮食、豆、棉花、油、麻、烟草、籽仁、干果、鲜果、蔬菜、生药材、木材、饲料等;

(五)“其他检疫物”是指动物疫苗、血清、诊断液、动植物性废弃物等。(参见动植例第 64 条)

第四十七条 【国际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动植物检疫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八条 【收费】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依照规定收费。收费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

物价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实施条例】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五十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82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同时废止。